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木文陶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錢鍾宏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胡 宏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